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張韶容

電話：03-8462860#353

傳真：03-8462790

電子信箱：shaojung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東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301988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為維護學生健康及校園食品安全，請學校持續加強宣導相關注意事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10月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80614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近期有食品疑似中文標示不明或添加未經核准使用之色素，並於我國販售之情事，引發學生飲食安全相關議題。
- 三、為維護學生健康及校園食品安全，請學校協助把關恐危害學生身體健康之食品，並透過相關會議及場合加強宣導健康消費、辨識健康產品與服務資訊的正確性，以提升學生食品安全知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波斯頓國際實驗教育機構、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-附設幼兒園、花蓮縣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電
交 2024/10/14 11:03:40 文
章

113/10/14

